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志維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晚間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葉杰翰，沿新北市淡水區忠愛街往淡金路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淡金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搶先左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尚未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中心處，即貿然搶先左轉淡金路往三芝方向，適有告訴人吳彥龍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路段對向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並導致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葉杰翰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吳彥龍則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左下肢挫傷、右手肘伸肌肌腱發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與
02 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
03 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4 書記官 吳琛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